

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文件

温人社发〔2018〕118号

关于调整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、
开发区社保分局：

根据《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64号）和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温政发〔2005〕6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从2018年7月1日起，调整市区（不含洞头区）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享受和缴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待遇标准问题。参加基本生活保障且已享受待遇的

被征地农民,基本生活保障金享受标准从一档 500 元/月、二档 440 元/月、三档 340 元/月,调整为一档 805 元/月、二档 685 元/月、三档 535 元/月。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金享受标准从 110 元/月调整为 160 元/月。

二、关于缴费标准问题。新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,基本生活保障缴费标准不再分档,统一按 805 元/月确定,缴费标准为 120750 元,其中 60 周岁以上人员的缴费优惠政策继续按原有办法执行。已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并已缴费的被征地农民,不再按新的缴费标准补缴,可按原选定的缴费档次享受新的待遇标准。

三、关于资金列支渠道问题。基本生活保障金及生活补助金列支渠道根据温政发〔2005〕63 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基本生活保障缴费所需资金列支渠道按照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(温政令〔2014〕143 号)、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完善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(温政发〔2005〕63 号)文件规定执行。

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温州市财政局

2018 年 6 月 13 日

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13 日印发